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d)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1.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

2. 第五委员会11月5日第21次会议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因3名法官的任期将于2004年12月31日届满而会出现空缺的说明(A/59/104)；

(b)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4名经本国政府提名任命或再任命担任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人的名单，这些任命的任期为4年，从2005年1月1日开始(A/C.5/59/8)。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从联合国行政法庭4名候选人中选择3人。投票结果如下：

投票数目：	18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5
弃权：	1



投票成员的数目:	184
必要多数票:	93
获得的票数:	
Goh Joon Seng(新加坡)	155
斯皮里宗·弗洛盖蒂斯(希腊)	151
布里吉特·斯特恩(法国)	122
朱丽叶·塞曼博·卡莱玛(乌干达)	110

4. Goh Joon Seng(新加坡)、斯皮里宗·弗洛盖蒂斯(希腊)和布里吉特·斯特恩(法国)获得必要多数票, 被建议任命或再任命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任期 4 年, 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见第 5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任期 4 年, 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

- Goh Joon Seng 先生(新加坡)
 - 斯皮里宗·弗洛盖蒂斯先生(希腊)
 - 布里吉特·斯特恩女士(法国)。
-